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壹零 貳年 拾月 拾 伍日
發文字號：新北檢玉總 字第 405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不堪使用財產及物品乙批(如附件)，請踴躍參加競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物品品名、數量主旨附件。
- 二、競標資格：投標廠商須為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回收廠商」。
- 三、競標方式：有意競標者，請於開標當日繳交第2項之文件證明影本乙份及本署出納製作之履約保證金收據，於開標日至本署總務科舉行喊價競標，以價高者得標，如僅有一家廠商參加標售則改採現場議價方式進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當天上午十時三十分總務科開標。
- 四、開標日期及及地點：訂於 102 年 10 月 28日上午10時在總務科公開舉行競標。
-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決標之日起三日內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如

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六、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本批標售標的物為廢棄物品無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人於得標後無論有無價值均須清運，並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處理不得留置。】

七、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八、其它：本公告之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洽詢（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電話：02-22616192 #6774、6325）安排參觀標售物。



代理檢察長 李海龍

附表

本件標售物品、數量		
品名	報廢財產及物品乙批	
數量(含品項)	品項	數量
	電視機	2 台
	電話傳真機	1 台
	冷氣機	10 台
	電扇	2 台
	開水機	2 台
	手提保險箱	3 個
	櫃子(鐵)	8 個
	椅凳	21 個
標售底價	現場競標	
保證金額	0 元	
備註		